

女子开“摩的” 夜间遭抢劫

幸遇路人经过,两歹徒得手后逃跑,一小时后被警方抓获

本报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李广州

“一个还差43天才满18岁,一个刚满18岁23天,俩青年手头缺钱花,走上了抢劫的不归路。4月29日案发当晚,岚山警方快速反应,历时一小时将涉嫌抢劫的犯罪嫌疑人王某、陈某抓获归案。目前,两人已被刑事拘留。”



犯罪嫌疑人抢劫的钱包等物品。
通讯员 庞尊玺 摄

女“摩的”司机被选为抢劫目标

4月25日,在岚山一家食品加工厂工作的17岁的王某找到同车间的陈某说缺钱用,经过商量后两人觉得晚上抢劫独行女子比较保险。陈某便从一个玩具店里买了两把弹簧刀。4月29日晚7时许,两人下班后一起出了食品厂,一边闲逛,一边寻找目标。29日晚8时许,当两人来到岚山一超市门口时,看到门口停放了很多“摩

的”,当即两人便开始寻找女“摩的”司机。当时“摩的”司机吴某正巧在这个超市门口等客。找到目标后,陈某朝王某使了一个眼色,两人便上了吴某的车。上车后两人告诉女司机吴某去万斛路,陈某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,王某坐到了后排。此时,王某把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拿出来,踩在脚底备用。在万斛

路转了一圈后,王某跟吴某说再到多岛海那里转一下。吴某便拉着两人来到了多岛海,后来又去了湿地公园、车庄与江苏钢厂交界路口等地。因在万斛路、多岛海这些地方人多,没法动手,两人只好指挥着吴某四处转悠。29日晚10时许,在转了几个地方后,两人最后来到了一条僻静的土路上,此处人烟稀少,路边还有一个小树林,两人打算在此处作案。

钱包零钱手机全不放过

王某让吴某停车后,从后面捂住吴某的嘴,并把脚底下的弹簧刀拿出来架到了吴某的脖子上,说:“姐,借点钱花花。”怕吴某开车逃跑,坐在副驾驶座上的陈某把车钥匙拔了下来。吴某从身上掏出几十元钱零钱,陈某嫌少,又朝吴

某喝道:“还有,把那些钱也拿出来。”吴某又从身上把钱包拿了出来。陈某一把把钱包抢了过去。随后两人把吴某从车上拽到了路西边的小树林里,从吴某身上搜出了一部手机。就在这时,王某看见有人骑电动车

路过小树林,怕被发现,两人把吴某扔在小树林里撒腿就跑。跑之前,怕吴某报警,王某还把吴某“摩的”轮胎扎破了。由于手机被抢,惊魂未定的吴某来到“摩的”旁,向过路人求救报了警。

逃窜一小时后被抓获

派出所民警找到受害人吴某后了解到,犯罪嫌疑人为两名青年,一人稍胖,身高一米八左右,穿蓝色运动服,另一人稍瘦,上身穿红色夹克,被抢的手机为直板长虹手机。民警分析此时距案发十余分钟,且两人步行,应该还未逃远。民警立即将两人的体貌特征通报分局所有巡逻民警,当日所有值班民警全部行动,封堵了案发现场附近的各个岔道、路口,以案发现场为中心的包围

圈迅速形成。23时许,安东卫派出所民警在圣岚路西首一茶场门前发现两名男子形迹可疑,且体貌特征与受害人描述较为符合。经盘查,民警发现一男子身上带有多部手机,其中就有一部是直板长虹手机,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民警随即将两人带至派出所审查。经受害人辨认,确定两男子是对吴某实施抢劫的犯罪嫌疑人。

经审讯得知,嫌疑人王某,1993年6月12日出生,岚山区虎山镇人,今年3月底到岚山某食品厂打工,陈某,1993年4月6日出生,黑龙江人,今年2月份也到这家食品厂打工。4月下旬,两人因在同一车间工作,再加上年龄相仿,便相互熟悉起来。两人对当晚持刀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同时两人还供述了他们于4月28日晚上在岚山中路一酒店附近持刀抢劫一男子40元钱的犯罪事实。